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第 6665 號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廢止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條例、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及交通銀行條例.....1

二、任免官員.....2

三、授予勳章.....7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9

參、總統府新聞稿.....10

##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06071 號

茲廢止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條例、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及交通銀行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

特派翁岳生為中華民國慶賀布吉納法索總統就職典禮特使。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

任命林秀亮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丁國耀為基隆市政府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林峻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郁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育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婉雯、黃文洲、許欣婷、孫威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姿茵、蔡易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志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金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素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湘文、孫旻儀、王怡文、賴羿帆、林慧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立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育珊、江明君、林本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怡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南志、應曉芳、范美慧、葉燕蓉、唐酉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華、徐國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麗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姚玉津、劉素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秀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文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綾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澄清、蔡曉薇、王秀玲、林怡君、許家瑋、陳秀斌、蔡宗霖、謝玉鳳、張文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梅怡、呂仁華、盧寶娟、魏立帆、鍾育霖、蔡瑞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秀滿、劉麗琴、叢宏安、羅佳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

任命許擇南、呂清霖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洪宗寬、張弘銘、劉興榕、李子旺、顏守宏、葉木村、梁博文、蕭洲吉、邱宏彥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許永長、邱振源、吳文福、吳振志、李文順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賴清森、吳志賢、沈金昌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榮章、莊昇彭、伍庭樟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炫謀、吳亘馥、陳明政、劉進玉、曾仰彬、林嘉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傅元舜、江圭譙、林顯和、鄔彰仁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涂明龍、王順隆、杜耿州、張根培、李俊義、張仲麟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寬濇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

任命高貴林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林洋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王德銘為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周榆林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任命楊鴻謙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劉科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英哲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蘇郁卿、王詠心、吳桂茂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林基田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

任命林小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建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怡欣、黃緝綺、羅康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芝芸、劉燕兒、黃雅玲、楊維華、楊蕙蘭、劉燕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珮珊、陳豐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

任命許碧蘭為內政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體金為駐馬拉威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劉振崑為駐聖克里斯多福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

任命胡寬性為財政部關稅總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主任，蘇文顯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專門委員，吳阿珠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方秀敏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金國振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

任命楊弘誌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楊貴顯為經濟部統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志華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施進村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范植谷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子聖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派劉旺政、張建祥、呂賢終、彭貴湧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工程司。

任命李宣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瑞聰、丘素芳、張照坤、王淑寬、張庭維、林素雯、李憶婷、張小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歐庭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珣蓉、林惠玲、鍾曉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彥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燕惠、徐金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曉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

任命傅天鵬、鄭守宏、黃銘泰、鄭明坤、余哲志、賴嘉胤、鄔恒振、李科明、張啟宗、吳靜偉、王俊雲、黃華瑞、蘇俊榮、許政文、林文欽、許有宗、賴宏一、歐志昌、龔德富、王天佑、李天旗、劉國慶、覃長寶、杜勇賢、陳昭良、龔國欽、蔡淑貞、葉俊良、范華宇、于少華、范為程、謝雲輝、曾啟濱、劉明龍、趙鳴宇、黃建興、陳大吾、張勝源、蔣育治、陳衛益、張義輝、吳建立、周鴻任、何畏三、吳進成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韋臣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唐世杰、呂志成、查祖望、洪乙民、王信璋、王順利、王開陵、陳信雄、吳俊儒、黃政凱、陳信榮、黃啟峰、蔡龍福、戴天行、林芳德、許文華、邱秉鈞、吳森彬、蔡榮坤、鄭弘基、徐美萍、陳孝忠、林昭宏、李麒榮、洪義鴻、王蒙恩、吳信杰、侯茂霖、李碩庭、李碧亮、何宗陵、鄭浚育、鄭芄菲、邱瓊志、王駿騰、陳俊宏、鄭文彬、叢日新、呂鈞銘、施孟德、朱文龍、陳寶源、李書弘、郭志陽、陳世伍、陳建昌、陳漢弘、楊蒼斌、林志晃、林志賢、洪文龍、余佳福、李建德、呂國源、郭國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梁鐘銘、鍾盛元、張兆宏、周公亮、張尚渝、古金利、沈文慶、詹桂炎、黃光榮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許連僕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中行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聰兒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徐文德、方邦彥、黃振盛、姚治平、劉屏生、柯文友、王振國、盧榮昌、張恭福、李江泉、郭志鴻、潘崑成、林雅淵、吳麒章、劉文淵、賴金福、朱順利、方富強、賴瑞均、鄭仁國、翁義明、張志倫、鄒行凱、呂銀吉、莊玉璞、黃文龍、丁志勇、劉仁德、鄭原國、沈益昇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400198561 號

茲授予瓜地馬拉共和國經濟部部長馬西歐·奎瓦士大綬景

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400198571 號

茲授予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機要秘書阿弗烈多·畢拉大綬  
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4 年 12 月 9 日至 94 年 12 月 15 日

12 月 9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0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2 日（星期一）**

- 接見「中華民國第9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得獎人

**12 月 13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4 日（星期三）**

- 接見美國大西洋理事會（The Atlantic Council of the United States）代表團成員

**12 月 15 日（星期四）**

- 觀賞「白色見證」紀錄片（總統府）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4 年 12 月 9 日至 94 年 12 月 15 日**

**12 月 9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0 日（星期六）**

- 視察高雄捷運工程（高雄市中正路/凱旋路口工地）
- 主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5週年茶敘（總統府）

**12 月 1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2 日（星期一）**

- 蒞臨2005台灣海洋年成果發表會致詞（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2 月 13 日 (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4 日 (星期三)

- 參加蕭智謙同學告別式 (台北縣新店市)
- 蒞臨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第 28 屆暨海外華人第 14 屆創業楷模頒獎典禮致詞 (台北市圓山飯店)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 蒞臨「新竹科學園區 25 週年慶全球高科技論壇」致詞 (新竹市國賓飯店)
- 視導國家太空中心 (新竹市科學園區)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接見「中華民國第九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得獎人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接見「中華民國第 9 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得獎人，除肯定並推崇他們奮鬥不懈所作的努力外，也對所有得獎人及家人，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祝福。

對於立法院上星期在朝野政黨共同支持及努力下，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正式建立「最低稅負制」，總統表達欣慰之意，總統表示，個人及企業在享受各種租稅減免之餘，仍然要負擔一定比例的所得稅，以實現租稅的公平，這是政府於過去四十多年來始終不敢做的事，以前歷次的「稅改」都是減稅，從來都不敢針對稅制的不公做任何的處理。繳稅是每個人的義務，所得高的人多繳一點稅，不

但公平也是應該的，「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能夠完成立法的程序，並於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是讓台灣朝向租稅公平與實現社會正義邁出了重要的一步。

此外，有關考試院於一個月前通過「軍公教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總統指出，他了解 18% 的改革會使一部分軍公教退休人員的利益受到影響，對此，他感到抱歉，但這是為了社會的公平正義，為了使各種不同身分與職業別的民眾，退休之後與軍公教人員相比，所能享有的福利與權益不至於有天壤之別。18% 的改革是在消弭階級對立，也是在拉近各階層之間貧富的差距。因此，18% 的改革並不會因為「三合一」選舉的結束，以及日前部分民眾走上街頭而會有所調整或改變，在相關主管部會針對所得替代率的計算基礎做最後的確定後，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將很快的予以同步的實施，讓所有退休的軍公教人員能領的更有尊嚴，也更心安理得。

總統強調，改革是痛苦的，改革也是要付出代價的，甚至會遭受各種的扭曲與污蔑，但他始終相信，政府只要「堅持做對的事、堅持與民眾站在一起、堅持公平與正義的理念」，不斷地努力奮鬥，終究會得到人民普遍的支持與肯定。

總統致詞內容全文為：

今天，阿扁很高興在總統府與「中華民國第 9 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得獎人見面，首先，阿扁要代表政府及全體國人同胞恭喜各位得獎人榮獲「金鷹獎」的殊榮，這份榮耀，是對於各位在各行各業長期以來奮鬥不懈，為自己及家人開創一片天地所做的努力，給予的最高肯定與推崇。許多身心障礙者必須面對比一般人更多的困境與挑戰，各位的奮鬥歷程，可以鼓勵並安慰其他有相似遭遇的人們，在此阿扁要向各位得獎人及家人，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祝福。

第 9 屆「金鷹獎」當選人有 10 位，這 10 位是林宏達、連家祿、許廷維、林月姑、謝瑛昌、許欣瑜、許春素、杜瑞鳳、林春江、蔡林

麗華。林宏達先生在電腦網頁設計上有傑出表現，「幻象鷹」是他的別名，連家祿先生寫過一本好書，書名叫「簡單的幸福」，許廷維同學參加托福電腦化測驗考試，獲得電腦測驗滿分 300 分、短文寫作滿分六級分的雙料滿分殊榮，林月姑女士用電腦輔具繪畫，畫出兒時記憶中的「農家樂」畫面，還有美麗的風景花鳥，謝瑛昌老師到日本留學取得針灸、按摩執照，指導並幫助過許多視障學生。許欣瑜女士今年取得台藝大研究所碩士學位，目前在學校擔任工作，經濟獨立也賺錢貼補家用，許春素女士當輪椅志工說勵志故事，杜瑞鳳女士關懷殘障朋友，創辦「新竹縣關西鎮肢體殘障協進會」，為更多弱勢家庭謀取社會資源和福祉，林春江女士在企業家的幫忙下，出版書名為「小家人」的漫畫書，蔡林麗華女士推動「脊髓損傷者協會」舊衣資源回收方案，希望讓脊損者多參與公益活動。

各位得獎人把生命活得精采又有意義，然而各位所經歷的困難及苦痛，不是一般人可以輕易理解的，也正因各位生命中的挑戰比別人更多、更困難，所以大家的成就也更加可貴。阿扁也要深摯祝福各位得獎人的家人及朋友，一路走來，家人及朋友真的付出很多愛心與耐心，相信各位得獎人也非常珍惜家人和朋友的鼓勵與支持。

阿扁自上任以來，一直努力推展社會安全與福利工作，社會福利是國家永續發展以及促進人民團結的重要元素，因此政府必須一方面提升經濟競爭力，一方面建立社會保障制度，尤其在全球競爭的時代，如果無法維持社會的公平正義，積極保障人民的福祉，那麼不但競爭將會失去意義，整個國家的進步與和諧也會受到衝擊與影響。因此，政府的施政必須在「繁榮」與「公義」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為了積極實現這樣的目標，政府於 2001 年召開了「經發會」，不但要為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以及改善企業投資與經營的環境研擬具體的改革方案，更要為實現社會的公平正義，積極推動相關的立法與修法的工作，其中最為重要的項目就是「勞退新制」的建立與稅制的改革。

過去的勞退制度，勞工必須在同一家公司工作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或在同一家公司工作滿 25 年才能請領退休金，這種苛刻的條件使超過九成以上的勞工朋友，辛苦了一輩子之後，完全領不到任何的退休金。經過 14 年漫長的努力，終於從今年的 7 月 1 日起「勞退新制」正式上路，勞工退休金的帳戶將跟著勞工走，不因為年資的中斷或轉業而喪失請領的資格，讓所有的勞工朋友不但看得到、也領得到退休金，這不僅是繼「勞基法」實施以來，保障勞工基本權益最重要的變革，更是建構台灣社會安全網絡最具有歷史意義工程之一。

同時，於「經發會」財金議題的共同意見中，也要求政府於兼顧財政穩定與租稅公平與效率等前提下，提送整套的稅制改革計畫與相關法律修正案至立法院審議。對此，「總統經濟顧問小組」於今年 5 月 30 日，在聽取了有關「當前財政改革方向」報告後，阿扁做出了包括：建立「最低稅負制」、促進「勞動」與「資本」所得稅負公平，以及針對貨物稅、營業稅、遺產稅與贈與稅等稅目與稅率的檢討調整等六項的裁示，並於今年 10 月 10 日「國慶講話」中將「稅制改革」列為政府的六大改革之一。

非常欣慰，立法院於上個禮拜五，三讀通過了「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正式建立了「最低稅負制」，使個人及企業在享受各種租稅減免之餘，仍然要負擔一定比例的所得稅，以實現租稅的公平。這是政府於過去四十多年來始終不敢做的事，平時面對各種的壓力不敢做，選舉時更是連提都不敢提。以前歷次的「稅改」都是減稅，從來都不敢針對稅制的不公做任何的處理。繳稅是每個人的義務，所得高的人多繳一點的稅，不但公平也是應該的，但由於各種租稅優惠的措施，使許多有錢的人完全不用繳稅，或繳與他們的所得完全不成比例的稅，讓大部分的所得稅都由受薪階級來負擔，引起社會普遍的不滿，今天很高興在朝野政黨大家共同的支持、努力下，讓俗稱「富人稅」的「最低稅負制」能夠完成立法的程序，並於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讓台灣朝向租稅公平與實現社會正義邁出了重要的一步。

此外，考試院也於一個月前通過了「軍公教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也就是大家所稱的「18%改革」。18%的改革並沒有取消 18% 的優惠存款利息，18% 的優惠存款利息還在，而是要改正部分軍公教人員於退休之後，所領的退休金比在職時所領的薪水還要多、還要高的不合理現象。目前退休後所得是在職時的 100%、120% 甚至是 130% 大有人在，如果現在不改革，未來更可能高達 140%，不但對沒有享受 18% 優惠存款利息的軍公教同仁不公平，更將拖垮整個政府的財政。為了降低改革的衝擊並實現公平的原則，高階人員所替代率的上限訂為 75% 至 80%，低階的則訂為 85% 至 95%。也就是說，18% 改革以後，一般軍公教人員退休以後，幾乎都可以領到在職時 90% 至九成五的薪水，這仍然是全世界最好的退休待遇。

阿扁知道 18% 的改革會使一部分軍公教退休人員的利益受到影響，對此阿扁感到抱歉，但為了社會的公平正義，同時為了使各種不同身分與職業別的民眾，例如勞工及農漁民朋友們，退休之後與軍公教人員相比，所能享有的福利與權益不至於有天壤之別。18% 的改革是在消弭階級對立，也是在拉近各階層之間貧富的差距。因此，18% 的改革並不會因為「三合一」選舉的結束，以及日前部分民眾走上街頭而會有所調整或改變，在相關主管部會針對所得替代率的計算基礎做最後的確定後，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將很快的予以同步的實施，讓所有退休的軍公教人員能領的更有尊嚴，也更心安理得。

改革是痛苦的，改革也是要付出代價的，甚至會遭受各種的扭曲與污衊，但阿扁始終相信，政府只要「堅持做對的事、堅持與民眾站在一起、堅持公平與正義的理念」，不斷地努力奮鬥，終究會得到人民普遍的支持與肯定。

各位身心障礙的朋友在生命的起跑點上，就比別人面對更大的挑戰與考驗，但這並不表示注定永遠要居於劣勢。只要比別人更努力，

比別人多五倍、十倍的辛苦與付出，始終保持堅強的意志與奮鬥的決心，終究會走出人生的坦途與大道。人生永遠充滿著無限的可能，一時的困境有時只會使生命的歷程更加的豐富，最嚴厲的考驗背後，往往意味著最偉大的成就與最豐碩的收穫。在今天寒流來襲，天冷地凍之時，阿扁要用「不經一番寒澈骨，哪得梅花撲鼻香」這兩句話與大家共勉，希望所有身心障礙的朋友都能發揮「金鷹展翅」的精神，克服生命的險阻，再創人生的高峰，最後並敬祝所有在座的貴賓及朋友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第 9 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得獎人下午由內政部次長簡太郎陪同，前來總統府接受總統道賀，總統府副秘書長馬永成也在座。

### 副總統主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五週年茶敘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0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主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五週年茶敘，針對高雄捷運事件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法案發表談話。

副總統開場致詞全文為：

今天的茶敘原訂在台北賓館舉行，但因為總統府前將舉行集會遊行活動，為了避免影響交通，所以回到總統府舉辦。這讓我想到歷史有很多嘲諷，26 年前的今天，「高雄事件」在高雄市發生，當時美麗島人士為了對抗執政者諸多不公不義的措施，被迫走上街頭而爆發「美麗島事件」。想不到今天，部分美麗島人士及民主先進組成民進黨執政後，我們今天還得面對總統府外舉行的示威遊行，這就是歷史、民主與人權。

1948 年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距今已 57 年。在「高雄事件」那天，其實反對運動人士也只是要紀念「世界人權日」，卻引起「未暴先鎮」、「鎮而後暴」的「高雄事件」，但也幸而有高雄事件，讓我們的民主人權早一點落實。26 年以來，在 2000 年民進黨執政以前，

每一年的高雄事件都會有相當的紀念活動，比較反諷的是，民進黨執政以後，幾乎就忘掉或者至少沒有對高雄事件有特殊的紀念活動。因此今天我以兩種方式來紀念「高雄事件」，一個是今天一早我帶領工程學者專家，到高雄去看高雄捷運崩塌現場，瞭解高雄捷運工程的問題。因為我想到這是另外一種「高雄事件」，在 26 年前，美麗島人士所想的人權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抗衡、是政治人權。事實上，幾十年來世界上的人權思潮已經有非常不同的演進。

今天與會者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包括兩位副主任委員，也臨時邀請幾位當時的美麗島人士，由於通知的比較突然，有幾位在國外或者到南部，因此沒有辦法參加。我們認為，第一世代的人權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人權；第二世代的人權則是認為所有統治者不僅不能消極迫害被統治者的權利，還要積極照顧被統治者的經濟權、社會權、文化權等；接下去人權的演進更深入到不只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有人權的關係，在社會的族群、世界的國族之間，強勢的族群、國族也不能去侵略與剝奪弱勢的族群、國族，這是第三世代的人權；而演進到現在的第四世代人權，則是人跟他周遭所共生環境的關係，包括動物權、環境權、和平權等概念，也是人權的一部分。

事實上，從美麗島事件到現在，人權已經進入第 4 個階段，今天早上我到高雄去就是以這樣的理念來觀察，高雄市民絕對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如果一個公共工程不斷的崩塌，造成周遭居民的威脅，這就是對人權的侵犯。對高雄市民來講，有永久在那裡安居樂業的基本人權，如果一個重大工程沒有處理好，這也是一種人權。對於高雄為主的南台灣地區，也有寄望高雄捷運完成以後帶給地方繁榮、富庶、進步的基本人權，在一連串的高雄捷運事件中，這樣的人權也同樣受到危害。所以，過去「高雄事件」的意義是政治人權，現在我們已經可以往前推進，真正的人權是非常多元、寬廣的，基於這樣的立場，我



今天在飛機上已經與隨同人員針對高雄捷運事件形成幾個共識，也藉此機會發表。

高雄捷運工程應該作為高雄市民的集體重大人權來看待，我們呼籲，對於高捷工程工安事故的鑑定與預防、高捷工程設計施工制度檢討與改善，以及我們今天有一個重大發現，整個高捷工程沿線地下水文探勘有偏差，所以包括高捷工程沿線地下水文應該全面加以探勘檢討。高雄捷運中有一段離高雄運河非常接近，原來對地下水文沒有作完善的探討，即使勉強完工，將來會留下很多問題，這是高度專業的問題，我要呼籲毋枉毋縱、不管顏色、不分黨派，為了總體的人權，南台灣地區以下幾個團體應該挺身而出，共同組成民間監督高雄捷運工程的聯盟，來協助高雄市政府、高雄捷運公司共同處理、監督，完成高雄捷運系統。其中，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應該由全國公會及高雄市公會各推一位代表，此外，還應包括交通技師公會、成功大學、中山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相關科系的教授及台灣營建研究院的代表。由學術界、產業界及民間團體形成一個超黨派、完全為了高雄捷運工程能安全順利完成的民間監督聯盟。這是我們剛剛在飛機上所形成的一個共識，作為人權日一個指標性工作。

今天也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全體會議，在上個禮拜很短促的時間中，我接受了「新台灣」雜誌的專訪，回顧一下這五年來人權委員曾經完成的工作，請大家參閱第 55 頁，包括這 5 年來的工作內容，其中，辦了多場與人權有關的聽證會，針對人權相關重大個案，我們也有深入的探討並提供總統諮詢建議，直接、間接促進整個執政團隊對人權的重視。包括一些不便對外公布的敏感議題，我們也一樣照做。我們也鑑於有些委託民間討債公司來催討債款而形成的重大治安人權危害事件，開了非常多次的會議，促成經濟部積極研擬「民間討債

法」。最近也獲得媒體重視跟支持的還包括「禁止全民按捺指紋」，事實上，對於機場事件、319 事件，人權委員會也都作了非常深入的各種探討。昨天我們還針對法律人養成制度的興革，作了深入討論，將來定案後也會對外發表。人權不是口號，人權立國必須非常用心，除了理念的宣導，更重要的是擁有權力的人、權力越大的人更需要具備人權的觀念。謝謝所有無給職委員的付出，與我一起捍衛全國人權。

最重要的是今天要藉這個機會宣布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兩度研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事實上，在 2002 年時，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已經完成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以及職權行使法兩個草案，經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但很遺憾的，在第 5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未及交付審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隔屆所有未審法案自動失效。因此在今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本於負責的態度，又將原有草案拿回來，開了非常多次會議，終於重新修訂總統府的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職權行使法草案，今天我們也特別邀請幾位重視人權的資深媒體評論朋友與會，希望透過交流，來讓大家鋪陳今後如何落實人權立國。

我要簡介已經完成第 2 度修訂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最重要的規定是國家人權委員會依循 1990 年聯合國「巴黎原則」，希望國家人權委員會都設在最高層級。在將來有機會讓國家人權委員會入憲以前，我們希望修改「總統府組織法」，在總統府下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該會是由 15 位人權委員組成，這 15 位人權委員必須是對促進與保障人權有卓越貢獻或對人權研究有專精著作的兩類專家學者，由總統提名，交付立法院通過組成，比照大法官的設計。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掌則在草案第二條中有所規定，包括：檢討及研定人權相關之法令與政策；監督政府機關、法人及團體人權相關措施；調查及處理人權相關事件；製作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其他促進國內外人

權保障事項，包括國際人權的合作與交流。根據「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規定，最重要的是主動發覺人權迫害事件，更接受人權受害者及相關人士的陳情。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人權事件受理之後，審理的結果要做成決定書，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並可以對外公布。人權委員會確認有侵害人權的情事者，得為下列方式的處理：1.要求有關機關、法人或團體採行必要之改進或補救措施。2.建議有關機關、法人或團體制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制度、措施。3.認公務員有違法失職者，移送其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依法處理。4.認有犯罪嫌疑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偵辦。5.其他適當之處理。

以上簡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及職權行使的幾個要點，藉這個重大的國際人權日特別透過媒體正式宣布。26年前發生在高雄的「高雄事件」所反映的是政治人權議題，但26年來，我們不能再停留過去，一直講228事件或戒嚴時代，因為，人權要展望未來，配合世界人權的思潮，同時也要監督當下，所有執掌權力者有任何侵害人權的情事，都不是政府與人民可以忍受的。所以我們希望立法院可以摒除黨派之爭，在收到行政院送審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草案後，能給予高度重視，並迅速加以審議完成，則國家幸甚、人民幸甚！

呂副總統致詞後，在回應與會人員詢問執政黨針對高雄捷運事件所造成的衝擊，是否有所反省與對人民的交代時，副總統也表示，她已經用實際行動來表達，所以一大早到高雄來瞭解問題，希望透過專業促成高雄捷運的完成，目前並獲得土木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及律師公會的響應，很快能籌組高雄捷運工程民間監督聯盟，這是積極面的回應。此外，若有所謂涉及違法、失誤的情事，這一部份總統也一再表示「毋枉毋縱」，希望檢調單位能積極採取行動。而在她接任民進黨代理主席之前，在總統的囑咐之下，民進黨中常會已經通過「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下週三她第1次主持民進黨中常會時也將正

式宣布成立「廉政委員會」，積極回應人民的訴求。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F A X：(02) 23140748  
印 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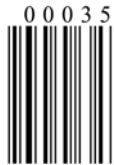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師大店	/106 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29 號 B1	/ (02) 23684985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F	/ (08) 7324020
建宏書局八德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83 號 B1	/ (02) 27479946
三民書局重南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 (02) 23617511
三民書局復北店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86 號 4 樓	/ (02) 2500660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GPN :

2000100002